

執法機構失信

民眾自充法官

鄭耀章

今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生在印尼中爪哇日惹市(Yogyakarta)司烈滿縣(Sleman)芝朋安(Cebongan)監獄，四名囚犯被數名武裝人員襲擊的事件轟動全國。陸軍參謀長帕拉摩諾將軍主動成立專案小組，很快便查出兇手是十一名陸軍特種部隊成員，其中一位擔任執行者，負責開槍擊斃目標。

自充法官 無法無天

該四名被擊斃的囚犯，因涉嫌三月十九日在日惹市Hugo's咖啡店，殺害了一名軍階為一級中士的前陸軍特種部隊成員。因此人們猜測槍殺四名囚犯的動機是為了報仇，既然是報仇很可能行兇者就是該名死者的同伙人。加上根據在場證人報告，行兇者行動敏捷，計劃周詳，把現場的錄影機拿走，以免留下證據，人民大膽推測行兇者是特種部隊成員。因此當專案小組公佈兇手是特種部隊時，人們並不感到意外。

這種無法無天、自充法官的事件層出不窮，四月七日錫江市一名警察開槍擊傷警察醫院院長。錫江警察醫院因為正在擴建，在該名警察家前挖了地基，引致該名警察不滿，而找醫院院長理論，爭吵之下，該名警察向醫院院長開了三槍，一槍擊中左胸，一槍擊中腿部，另一槍擊中腹股溝，所幸經過醫院急救後，院長已無生命危險。

民眾害怕與不安

這些不法事件一件又一件重複發生，令民眾感到害怕與不安，生活在無法無天的環境裡，無論是熱鬧的城市或是偏僻的鄉村，隨時都會發生槍殺事件。更糟的是使用槍械犯法者，大多是知法犯法的司法人員或軍警人員。

自從一九九八年發生了騷亂事件導致新秩序政權垮台後，執法機構尊嚴掃地，法律不彰，人民不再尊重法律，特別是最近數年，群眾鬧事，無法無天、自充法官的事件層出不窮，法律如同虛設，對集體違法事件起不了作用。

不信任執法機構

當無法無天的事件發生在武裝人員的身上的時候，他們不再等待法律的審查與判決，而自已自充法官，用自己的武器

處決對方。群眾不再信任執法機構，當群眾認為執法機構偏袒與他們敵對的一方時，群眾聚集在一起就有了一定的力量，便使用他們自己的方法解決爭端。如發生在一些地區的土地糾紛，族群之間的紛爭，宗教徒之間的糾紛，因為當事者不再信任執法機構，促使他們採取自充法官的行為，以暴力解決爭端，使事情變得更複雜、更難以解決。

處於失敗國家邊緣

民眾也對執法機構失去信任，對執法機構不滿，一向以來執法機構人員執法不公，促使民眾自充法官，對於一些偷雞摸狗的嫌犯自行處決，而不願交給執法機構處理。甚至於因為民眾對執法機構不滿，而聚眾攻擊警署的事件也經常發生。

專家稱這是一個失敗國家的跡象，政府無法保護人民的生命與財產。執法機構無法樹立法律，貪污橫行，毒品橫行，槍擊事件此起彼落，人民不信任政府，國家已處在失敗的邊緣。

自滿於中等收入國家

另一方面政府滿足以達到的經濟增長，在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面臨經濟危機的時候，印尼能夠保持百分之六以上的

經濟增長，僅次於中國與印度而感到自滿。

最近世界銀行稱：印尼已步入中等收入的發展中國家之列，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印尼有百分之六十人口生活在貧困線下，人均不足六十美元。二〇一二年的貧窮人口已降至百分之十二，人均已達三千五百美元。印尼的宏觀經濟穩定，匯率穩定，通貨膨脹率保持未超過一位數。

印尼亞齊升起 亞獨旗幟事件

鄭耀章

印尼亞齊自治特區有自己的法律與條規，亞齊地區執行的是回教法規，亞齊也有三個地方性的政黨。最近引起各界爭議的是亞齊地方議會通過代表亞齊的旗幟，該旗幟與以前亞齊獨立運動組織(GAM)的旗幟非常相似，給人亞齊獨立運動組織重新活動的印象，引起印尼中央政府大為緊張。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亞齊地方議會通過二〇一三年第十三號亞齊地方

條例 (Ganun)，三月二十五日亞齊地方政府正式通過第三號亞齊地方條例，同意代表亞齊地區的旗幟與標誌。

根據二〇〇六年第十一號有關亞齊自治的相關法律，允許亞齊特區擁有自己的法律與條例。根據以上法律，亞齊自治特區政府與地方議會通過了類似亞齊獨立運動組織的旗幟代表亞齊省。

其實，二〇〇七年第七十七號第六章第四節有關地方標誌的規定，指出代表地方的標誌不得帶有分裂國家的含意，或使用被政府禁止的組織旗幟。亞齊地方政府以亞獨旗幟做為亞齊省的旗幟，已違反了中央條例，故二〇一三年十三號亞齊地方條例已違反了中央法律，該亞齊地方條例理應被撤銷，類似亞獨的旗幟也應該被禁止。況且許多亞齊民眾也不同意以亞齊獨立運動組織旗幟為亞齊特區的旗幟。

印尼中央政府必須解決以上問題，亞齊特區政府與亞齊地方議會應該接受中央的命令，以大局為重，放棄一切可能引起亞獨組織復活的行動。不可否認，部分亞齊人民對亞齊獨立組織仍存有感情，對亞齊獨立仍存有幻想。亞齊人民應該以東帝汶為借鑒，東帝汶自印

尼獨立後，人民的生活並沒有獲得改善，反而更加辛苦。

二〇〇五年赫爾辛基和平協議

亞齊特區政府與亞齊人民應遵守二〇〇五年在芬蘭赫爾辛基簽定的和平協議，該八年前達成的和平協議來之不易，三方花了不少時間、精神才達成的和平協議，必須盡力維持下去。眾所周知，這幾年亞齊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不要讓亞齊的局勢回到以前不穩定的局面。

亞齊各界應該了解，只有在和平、穩定中才能改善人民的生活，若回到從前不穩定的時代，對亞齊人民、對整個國家與全民族都沒有好處。

其實亞齊特區政府與地方議會可以選擇更具有代表性的圖案，比如採用亞齊民族英雄蘇丹·伊斯干達的旗幟或標誌，更能讓亞齊人民與全印尼民眾所接受。

亞齊局勢為國內局勢指標

中央政府理應謹慎及明確的處理這事件，政府有責任不斷教育民眾遵守法規，維繫國家的統一與民族的團結，期望不因亞齊升旗事件引發更複雜的問題。

中央政府與亞齊特區政府必須以和平、全面、持續及有尊嚴的解決亞齊旗幟與標誌問題。以前亞獨組織的成員，現多融入亞齊地方政黨中，透過政黨爭取他們的權益。

國防部長普爾諾摩表示，亞齊地方議會通過星月刀旗為亞齊地方旗幟後，有情報顯示，將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即在亞齊成立臨時政府及內閣，但願這情報不成為事實。

亞齊能夠恢復平靜，將成為印尼政局穩定的一個指標。亞齊若引發動亂，巴布亞也將跟著動亂，政府若處理不好亞齊問題，恐將引發更多的動亂，各地方勢力已蠢蠢欲動，政府若不能明確處理亞齊問題，恐將引發其他地區的動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互信將受到嚴峻的挑戰。

中央政府應該理性與明確的處理亞齊旗幟問題，亞齊地方政府與民眾為了維持已獲改善的生活，應退一步海闊天空，放棄疑似亞獨的旗幟與標誌，與印尼全民團結在一起，維護一個統一的印尼共和國。

※※※※※※※※※※※※※※※※

印尼宗教寬容度 面對嚴峻挑戰

鄭耀章

二〇一二年剛過去，數個民調機構對印尼宗教寬容度做了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印尼人民對宗教的寬容度非常有限，在特定地區的基督教徒，伊斯蘭教的阿瑪迪亞宗派，伊斯蘭教的什葉派等經常受到強勢教派信徒的壓迫、驅逐、甚至毆打。

印尼是世界上伊斯蘭教徒最多的民主國家，但並非伊斯蘭教國家，換句話說不是執行伊斯蘭教法律的國家。印尼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政府承認數個合法宗教，即伊斯蘭教、基督教、天主教、佛教、興度教及孔教。這些宗教的節日都被政府列為國定假日。

瓦希德學院 (The Wahid Institut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的調查結果顯示，有一百九十三宗違反宗教自由事件，其中有強迫某宗教信徒停止宗教活動，禁止某宗教信徒敬拜活動，甚至對某宗教信徒採用暴力行為、焚燒宗教

場所等。

斯達拉學院 (Setara Institute) 的調查結果顯示，二〇一二年有一〇三宗違反宗教自由事件，其中包括破壞、暴力、甚至殺害教徒事件。

印尼民調機構 (LSI) 及 Denny Ja 基金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政府機構失去信任，民眾對總統機構不滿達百分之六二·六，對警察不滿百分之六四·七，對政黨不滿百分之五八·一。民眾對這三個機構不滿，因為民眾認為該三機構緩慢處理違反宗教自由事件，對社會反應麻木不仁，放任與容忍違反人權事件不斷發生。

缺乏包容性的宗教教育

民眾缺乏對別教信徒的包容性，而經常使用暴力對付別教信徒，主要是因為受到錯誤教導的影響，再加上被有心人利用與挑釁，使信徒做出違反宗教自由與違反人權的事件。這樣的事件不但用來對付不同宗教信仰的信徒，也用來對付同樣信仰但不同宗派的信徒。

上帝創造人類，給予每個人有獨自思考的能力，並希望人類能夠互相容忍與和平相處，因此人類有選擇宗教的自由，這是基本人權的一部分。為了維護

宗教自由與基本人權，所有宗教信仰者都必須能做到互相容忍與互相接納。各宗教的導師與傳播宗教者，有責任教導其信徒與其他宗教信仰者和平相處、互相包容、互相尊重。

印尼是一個由多元民族組成的國家，擁有多元的文化與多種宗教。多元的文化與多元的宗教組成印尼多彩多姿的社會，也成為印尼社會的特色與優點。印尼並非由單一民族、單一文化、單一宗教組成的國家。

認識民主

所謂民主即服從大多數人的意見，尊重少數人的意見，允許有不同的意見存在。所以在民主社會裡，可以容忍反對黨的存在，包容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的少數族群存在，而不是排斥不同文化或不同宗教信仰的社群，更不可摧毀或破壞它。

政府有責任保護弱勢族群，尊重少數信徒的宗教信仰，而不應該不聞不問，任由強勢族群欺負弱小宗教信徒，甚至於放任強勢族群破壞及焚燒弱勢宗教的崇拜場所。

印尼建國五原則裡的第一原則即信仰獨一的真神，一九四五年憲法中也規

定，印尼每一位公民有選擇宗教信仰及進行崇拜的自由。故宗教對印尼的政、經濟與文化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印尼也有許多以宗教為背景的政黨。

二〇一〇的資料顯示，印尼二億四千萬人口中的百分之八五·一信仰伊斯蘭教，百分之九·二信仰基督教，百分之三·五信仰天主教，百分之八·八信仰興度教，百分之〇·四信仰佛教，及改革開放後政府承認了孔教為印尼第六個宗教。

印尼必須制定明確的能源政策

鄭耀章

印尼未有明確的能源政策，對開採新油氣田或接管期滿外資油田造成不少困擾，接管到期的外資油氣田一直是印尼近十年來爭論不休的問題。如二〇〇五—二〇〇六年間直布(Cepu)油田區塊紛爭，二〇〇六年西馬都拉離岸油田區塊與現在的馬哈干油田區塊的問題。

印尼政府就接管油氣田區塊具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即兩種相反的意思。一

種即希望繼續延長既有的開採權合同，讓原開採者繼續開採下去，但正好原開採者是外國企業，引致部分專家不滿。

另一方面，國油公司與民間言論趨向以不延長到期的油氣田開採權合同，而由國油公司接管繼續開採這些油氣田。

反對接管外資開採油氣田者表面上的理由；印尼未掌握好開採技術，國油公司缺乏開採人才、財力與管理技術。政府因為考慮到以上理由而延長開採權給原開採外國企業。原開採企業被認為，在開採油氣田方面比國油公司更有經驗及更有效率。政府相關部門認為，由外國企業開採比起由國油公司開採，將對國家收入更為有利。

技術問題與國家收入問題的確重要，但單考慮技術問題與國家收入問題，而不考慮更長遠的能源政策問題，等於印尼沒有長遠與明確的開採能源政策。就如油氣田開採權到期，政府仍沒有一定的處理方式，且一直成為各方的爭議。

居於國家的長遠利益，印尼應有明確的能源政策，如外國企業開採油氣合約到期後，必定由國油公司接管，國油公司必須隨時準備好人才、資金、技術

等以接管到期的外資採油企業。國油公司也必須承擔接管後的一切後果。

戰略性的選擇

開採油氣權期滿後被政府接管，也許對於外資或私企會不滿意，若在一開始時政府就已經講明，並列入開採合同中，使投資者心裡有數，期滿後必須交回開採權給印尼政府，而到期後不會有非分之想。

在印尼國土裡的所有礦權都是屬於國家的財產，國家有權做出合理的決定，所開採出來的礦產也是國家的財富，只不過當國家無能力開採時，把開採權讓給外國企業，當時機成熟自己有能力開採時，國家可以根據合約收回國有。

折衷的辦法

折衷的辦法可以給予期滿外國開採企業，另外再開採其他新的區塊，而原已期滿的油氣區塊必須歸還國有。這是兩全其美雙贏的解決辦法。開採新油氣田需要更新的技术與更大的資金並冒更大的風險，對外資企業技術與資金不會有大問題，主要的是他們可以獲得所需要的油氣能源。

收購外資油公司股權

另外一個方式是國油公司收購外企開採公司的股份，如二〇〇九年國油公司以二億八千萬美元收購百分之五〇·二五西爪哇北部離岸油田英國石油公司的股權，當時該油田每日產量二萬三千桶原油，現在該油田每日產量已提升至三萬三千桶原油。

因此，印尼需要有明確的能源政策，印尼的天然資源在印尼的主權與治權之下，如果印尼有足夠的技術與資金，印尼可以自行開採能源，造福人民。

自行開採有了成果

近日印尼油氣特別工作單位(SKK Migas)表示，印尼東爪哇馬都拉離岸油田，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勘探工作完成後，八個月後，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成功提升生產量，每日可增產五千四百桶石油與五〇〇萬立方英尺天然氣，有望到年底將達到國家收支預算定下的每日產量二萬二千桶指標。到了二〇一四年底有望達到每日三萬桶產量。

估計印尼仍有許多未開發的油氣田，國油需要獲得政府各機構的大力支持，開採更多新油田，以滿足國內對能

源的需求。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今年4月12日舉行新舊任副代表交接儀式，新任副代表Harsono Aris Juwono(左1)、卸任副代表 Suhirto S.P.(左2)、由商務部秘書長(右2)監交。